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1,325,952,0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於今天寄發公開發售之補充章程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以及(僅供參考)海外股東及優先股東。

合資格股東就接納或不接納公開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須閱覽補充章程。

倘合資格股東已於本補充章程刊發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接納書，均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親身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撤回彼等之接納書。倘合資格股東如本公佈所述撤回接納書，將獲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一份新補發臨時配發函件，而根據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內「申請程序」一節所述之條款以及臨時配發函件所載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重新遞交接納書。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公開發售所刊發之章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就有關收購建議所刊發之公佈。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章程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章程，緊隨刊發章程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Dynasty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收購SD銷售權益。收購建議乃以刊發該公佈之方式進行公佈。

本公司已於今天寄發補充章程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僅供參考)海外股東及優先股東，藉此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資料以補充章程，而補充章程應連同章程一併閱覽。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A(1)條，就該條(除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段外)規定須提供之所有資料刊發一份有關補充章程內容之豁免證書，理由為全面遵守內容規定就本公司而言乃過於繁重，原因如下：

- (a) 一併閱覽補充章程及章程將符合該節及該等段落所述者；及
- (b) 章程所載資料與補充章程所載資料貫徹一致，並在各重大方面仍然有效。

豁免證書乃根據下列條件而刊發：

- (i) 本補充章程將派發予合資格股東及所有其他已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或之前獲派發章程文本之人士；
- (ii) 除上文(i)段所述之人士外，本補充章程將連同章程文本一併派發予所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獲派章程文本之人士；及

(iii) 本補充章程將載有豁免證書之詳情。

因此，就公開發售而言，本補充章程連同章程符合公司條例有關發售之規定，惟須受上述由證監會授予之豁免條件所規限。此外，該等文件一併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人士能因此而就公開發售及本公司於本補充章程刊發當日之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發表有效而具理據之意見。

合資格股東就接納或不接納公開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須連同章程閱覽補充章程。

倘合資格股東已於本補充章程刊發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接納書，均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親身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撤回彼等之接納書。倘合資格股東如本公佈所述撤回接納書，將獲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一份新補發臨時配發函件，而根據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內「申請程序」一節所述之條款以及臨時配發函件所載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重新遞交接納書。

釋義

-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建議所刊發之公佈
-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所刊發之章程
- 「補充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之補充章程(其刊發日期與本公佈之刊發日期相同)，旨在補充章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國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09-12-2003刊登的內容。